

復審人 陳○○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585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槍砲、毒品、營利姦淫猥褻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5 月確定，於 112 年 6 月 8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3 月 21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5850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112 年 10 月 23 日、112 年 12 月 25 日、113 年 3 月 4 日均因工作因素而無法報到，向觀護人說明取得諒解，後續均準時報到並完成尿液採檢；113 年 11 月 28 日係因載女兒回診而延誤報到；113 年 12 月 2 日當日係因涉案經派出所拘提並羈押於臺北看守所而無法報到；起訴案件不一定有罪，依刑法第 78 條意旨，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始得撤銷假釋；家中因父親逝世、母親輕生需人陪伴及有正當工作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

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113 年 9 月 6 日新北警中刑字第 1135282956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113 年度偵字第 49642 號起訴書、新北地檢署 114 年 1 月 13 日新北檢貞淨 112 毒執護 142 字第 1149003205 號函、114 年 5 月 12 日新北檢永護 112 毒執護 142 字第 11490578990 號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490 號刑事裁定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未依規定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增加報到次數與完成尿液採驗共 5 次（112 年 10 月 23 日、112 年 12 月 25 日、113 年 3 月 4 日、113 年 11 月 28 日、113 年 12 月 2 日），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二）前因犯營利姦淫猥褻罪入監服刑，又於假釋期間之 112 年 11 月 22 日起與他人共同媒介成年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牟取不法所得，嗣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為警查獲，經警局移送偵辦及檢察官起訴在案。據此，本署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未依規定或命令履行觀護處遇經告誡高達 5 次，又未保持善良品行，及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違規情節堪認重大，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112年10月23日、112年12月25日、113年3月4日均因工作因素而無法報到，向觀護人說明取得諒解，後續均準時報到並完成尿液採檢；113年11月28日係因載女兒回診而延誤報到；113年12月2日當日係因涉案經派出所拘提並羈押於臺北看守所而無法報到」等情，卷查復審人於112年6月9日至新北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如因工作因素或突發事件無法報到及採尿，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俾供調整觀護處遇，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至事後遵期報到及採尿，乃受保護管束人應履行之義務，並無法因此認前已違規之事實有理由，且復審人亦未提出所訴未報到理由之具體事證，故難採認。縱113年12月2日因涉案經派出所拘提而無法報到，仍具前開多次未報到之違規事實，假釋動態難認穩定。
- 四、又稱「起訴案件不一定有罪，依刑法第78條意旨，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始得撤銷假釋」部分，經查復審人因假釋中再犯妨害風化罪，經新北地檢署以113年偵字第49642號起訴，並於113年12月3日羈押，妨害風化罪部份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檢具事證移送檢察署偵辦在案，已足認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及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具體情狀。另按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只要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之情形，即該當撤銷假釋要件，並不以兼具刑法第78條規定之應撤銷假釋事由為必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監簡上字第5號判決參照）。末稱「家中因父親逝世、母親輕生需人陪伴及有正當工作」之部分，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五、況查，復審人假釋期間因再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已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偵字第26988號起訴，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訴字 341 號審理中，按復審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490 號刑事裁定內容可知，復審人已坦承犯行，再再顯示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及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情形。

六、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